

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使其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产业水平、管理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每年将设立开放课题若干项。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中心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外土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并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欢迎国内外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申请开放课题。

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

1.开放课题主要支持“中心”团队以外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的研究课题，由“中心”团队成员负责担保推荐。

2.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拟申请的课题应为“中心”相关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4.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获准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围绕开放课题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有望取得进展的研究。

2. 每年3月“中心”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会议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开始受理申请。申请者需填写《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4份，并加盖申请者单位公章。

3.“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按照“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

原则进行审查，确定项目和资助经费。

4.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开放课题负责人自然成为“中心”当年度流动研究人员，办公室负责协助开放课题的管理。

第三条 开放课题管理

1.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在立项的次年9月份提交阶段总结、第3年9月份提交结题总结，包括：学术专利或成果报告，由“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2.“中心”主任应经常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中止或取消该项目，并向“中心”技术委员会报告。

3.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中心”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第四条 开放课题评审管理

1.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当年的9月1日算起。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8-10万元。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2.“中心”在每年4月底之前组织2名以上同行专家对每一个开放课题申请进行评审，针对创新性，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等给予A、B、C、D四个级别之一的总体评价，并给出具体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

A 优先/重点资助。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技术背景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中心”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恰当，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B 可资助。立意新颖，有较重要的技术背景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中心”发展方向相关；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较好，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C 修改后资助。创新性一般，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价值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中心”发展方向有一定相关性；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基本可行；但需修改。

D 不予资助。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或研究内容与“中心”资助研究方向不相关。

4.对获得总体评价为 A 的申请项目，经“中心”技术委员会批准，“中心”将给予直接资助。对获得总体评价为 B、C 的申请项目，申请人需参加由“中心”组织的会议评审，评审通过者经“中心”技术委员会批准，“中心”将给予资助。对获得总体评价为 D 的申请项目，“中心”将不予资助，同时会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提供具体专家评议意见。

5.对批准项目，“中心”将在每年 6 月底前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向“中心”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中心”办公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保，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经费支出单位（同济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课题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本人签名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

开放课题基金开支的范围如下：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分析测试费、材料费、加工费等。由于设备必须为同济大学固定资产，每年受同济大学盘查，因此开放课题不设设备经费。

2.学术活动经费，包括学术交流、学术会议、论文出版费、科研调研费等。

3.相关研究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4.中断和取消。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经“中心”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的课题经费。

5.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分年度核定，但仅限于在“中心”报销相关费用，因此，需报销的相关购置合同的签署单位和发票的抬头应当填写我单位的全称（同济大学）。

6.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

7.请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高出预算的部分，“中心”将不予报销。

8.开放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中心”公用。

第六条 开放课题验收管理

1.资助课题结束时，应向“中心”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

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中心”统一归档。

2.研究成果归“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

3.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济大学）”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本课题为“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X-X-XXX）；如申请专利，同济大学应为第一专利权人（否则专利费没法报销）。

4.课题结束后，对圆满高质量完成的课题，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优先资助。

5.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基金须执行“中心”统一的科研管理条例，包括按时提交研究计划、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成果书面材料等。

6.受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

7.“中心”将在开放课题实施次年的9月份，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为“通过”者，“中心”将根据计划拨付剩余研究经费。中期评估“未通过”者，“中心”将停止资助。

8.“中心”将在项目实施到期后，进行结题验收。“中心”将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开放课题将给予滚动支持。

附 则

1.本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按照作出决定时“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3.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同济大学

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24日